

爭訴訟法

附民國刑事訴訟法

法政提要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民國刑事訴訟法草案

刑事訴訟法

政法學會印行

刑事訴訟法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第四章 公訴

第五章 私訴

第六章 期間、期日及書類送達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訴訟主體

第一節 裁判所

第二節 原告

第三節 被告人及其代保者

第二章 訴訟客體

第一節 提起公訴權發生之原因

第二節 提起公訴權消滅之原因

第三章 共通刑事訴訟行為

第一節 被告人之呼出勾引勾留保釋及責付

第二節 訊問被告人

第三節 証據

第四節 裁判

第四章 刑事訴訟第一審通常手續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公判

第五章 上訴

第一節 通常上訴

第二節 非常上訴

第六章 刑事訴訟特別手續

第一節 違警罪即決處分

第二節 大審院特別權限

第七章 裁判執行

第八章 復權及特赦

刑事訴訟法目次終

刑事訴訟法

目次

二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定義

刑事訴訟法者，以對於犯罪適用刑罰為目的，其所規定訴訟手續之公法也。分晰說明之。

- (一) 刑事訴訟法者，以對於犯罪適用刑罰為目的者也。有刑法而無一定之程序，則無以運用，乃不得不立適用刑法之方法，而刑事訴訟法生焉。
- (二) 刑事訴訟法者，訴訟手續也。刑法為實體法，刑事訴訟法即適用刑法之手續法也。
- (三) 刑事訴訟法者，公法也。刑法為公法，而定適用刑法之手續法，其為公法無疑。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有四，如左。

(一) 關於時之效力。其期間自有一定。故其效力止能行於期間以內。不能行於期間以外。在舊法廢止以後。新法頒布以前。原則上類皆無效。即所謂不遯及之原則也。但有例外。

(二) 關於土地之效力。凡版圖所及之地。即效力所及之地。所謂領土主義是也。

(三) 關於人之效力。本國人固當服從本國法律。即本國人旅居外國。或外國人旅居本國。亦當服從此原則也。但有例外如下。

甲 內國及外國之主權者。

乙 代表國家之全權公使。

丙 對於外國軍艦、軍隊及公船。

丁 軍人及軍屬。

戊 皇族、國會議員、勅任奏任官、華族帶有勲位者。

(四) 關於事物之效力。凡關於犯罪事件。而規定於刑法者。皆以本法治之。

此原則也。但有例法如下。

甲、軍人適用海陸軍治罪法。

乙、北海道集治監之囚人，臨時由典獄者酌治之。

丙、行政上處分之違警罪。

丁、間接國稅反則者，由稅務署長處分之。

戊、當戰事緊急布戒嚴令時，適用軍事裁判。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刑事訴訟法上，關於審理主義，有如下之數種。

其一 職權主義。又分為二。

(一) 職權訴追主義。謂不問被害者之意思如何，而為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得
以職權提起公訴也。惟親告罪則為例外。

(二) 勵行主義。謂有提起公訴之職務之檢察官，不能任意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也。蓋必有犯罪，始有告訴之義務。

其二 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 謂裁判所對於實際所生之犯罪事實必須獲得與事實相符合之認識也。因此主義遂生如下之結果

(一) 口頭審理主義謂須檢察及被告人對於裁判所彼此辯論裁判所聽其陳述後方得裁判也。惟簡席判決則為例外

(二) 自由心証主義謂判事既調查其證據後認為犯罪與否可自由斷定之而不為證據所拘束也

第四章 公訴

公訴者以對於犯罪人請求刑罰適用為目的而為檢事所行使者也。檢事代表國家故有刑罰請求權刑罰請求權之根本為維持國家之秩序計也。然國家既有請求權同時復有裁判權何不升於一機關而行使之而顧分為二者蓋為國種類之公正及防種種之弊害也

其一 公訴之效力

公訴之效力有二

(一) 公訴提起後，裁判所不能不下判斷。

(二) 適法而起公訴以後，可防止以後同一之訴。

其二 公訴之消滅

公訴之消滅，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之如下。

(一) 被告之死亡。

(二) 親告罪有告訴權者之拋棄。

(三) 判決確定。

(四) 犯罪後其刑廢止。

(五) 大赦。

(六) 時效。

第五章 私訴

私訴者，因犯罪之結果所生私權被侵害，附帶於公訴而為請求回復之民事

之訴也。

其一 私訴之要件

(一) 私訴之原因必與公訴之原因同

(二) 私訴請求之目的在回復被侵害之私權

(三) 私訴必附帶於公訴方能提起

其二 私訴之提起

(一) 提起之場所不問金額多寡附帶於公訴裁判所提起之

(二) 申立之時期以至第二審止無論何時皆得為之

(三) 私訴提起之人為被害者若為無能力者特則歸其法定代理人若已死亡時則歸其相續人

(四) 訴訟之被告人即公訴之被告人

其三 私訴附帶於公訴之利益

(一) 私訴原因與公訴相同一齊提起則其證據可以互相證明

(二) 在同一裁判所提起裁判官可省手續與時間

- (三) 可省當事者手續時間與費用
(四) 可免裁判所之抵觸

第五章 期間期日及書類送達

其一 期間

- (一) 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二) 以日計算者。初日不入算。最終之日為休業日。亦不入算。
(三) 以一日計算者。必滿二十四小時。
(四) 以月計算者。必滿三十日。
(五) 以年計算者。從愿。

其二 期日

期日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無之。殊為缺點。現皆採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其三 書類之送達。

- (一) 送達。本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所規定。

(二)作成本法規定極嚴試舉如下。

(甲)官吏、公吏所作書類必用其所屬官署公署之印。

(乙)必記其作成之年月日。

(丙)作成者署名簽印。

(丁)若有數紙者加騎縫印。

(戊)文字有錯誤、失落、塗抹、改正、加入、亦於其處簽印。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訴訟主體 裁判所原告及被告

第一節 裁判所

其一 裁判所之事物管轄

裁判所之事物管轄從裁判所構成法之所定。第六條第一章

其二 刑事訴訟之裁判籍

刑事訴訟之裁判籍通例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定之。

(一)犯罪地 犯罪地有益於訴訟上者極多故必先以此定裁判所管轄之標

準所謂犯罪地者。蓋包含罪素之動作地與結果之發生地而言。例如自隔河之甲縣發槍殺害乙縣人時。則甲乙二縣均為犯罪地。兩縣之裁判所。共有其管轄權。

(二) 犯人所在地 犯人離犯地而在他處時。其所在地之裁判所。亦有管轄權。所在地者。指犯人現在所居之地而言。無所謂民法上住所。居所之區別者也。

其三 管轄之合併及移轉

(一) 合併 裁判所之管轄事物及管轄地域。雖因法律而定。但有時或據法律規定。或因犯罪事實如何。有二處以上之重複管轄。勢不得不合併之者。茲舉其重要規定如左。

(一) 同一犯人之犯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時。則上級裁判所併管轄其一切。今有一人於此在區裁判所管轄事物之範圍內犯竊盜罪。復有地方裁判所之管轄事物之範圍內犯強盜罪者。則其兩事件之裁判併歸地方裁

判所之管轄是也。

(二) 二處以上之同等裁判所而其管轄區域不同者共有事物之管轄時由最先預審或公判之裁判所管轄之。

(甲) 一罪之動作與其結果牽連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時

(乙) 一罪人在二處以上之管轄區域內犯二罪以上之罪時

(丙) 犯罪地與犯人所在地其管轄不同時

以上三者均以最先着手預審或着手公判之裁判所管轄其一切事務。

(二) 移轉 裁判所之管轄有移於其他同等之裁判所者謂之裁判所之移轉。發生此種之關係之事由有二。

(一) 有害公安之虞時如因刑事裁判恐生該地騷擾之虞者是斯時因檢察總長之申請由大審院以其事件移轉於其他同等之裁判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二) 裁判所之裁判有不公平之嫌疑時例如因取扱(即處理)之理之意)同僚之收賄事件致有可疑之事實者是斯時因檢察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

申請由直接之上級裁判所命移其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以下

第二節 原告

公訴之原告
私訴之原告

其一 公訴之原告

公訴者。確定具體的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而為之請求是也。提起公訴權。有又屬於國民全體者。有專屬於被告人者。有屬於被害者及國家者。有專屬於國家者。日本採用專屬國家之主義。檢察司其職務。通常稱檢察為刑事之原告者。不過謂檢察為國家之代理人而負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之職務者也。

其二 私訴之原告

私訴者。以犯罪為理由而請求返還贓物及賠償損害之訴是也。故因犯罪而受財產之損害及其他損害者均得為私訴之原告人。因其性質屬於純粹之私權故其承繼人亦得為私訴之原告。

第三節 被告人及其代保者

被告人及其代保者。代保者指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等而言

其一 被告人

刑事被告人與所謂公訴被告人者同。即既經受訴之有罪嫌疑人也。不問其果為犯罪與否。苟有嫌疑而為公訴相手方者。悉稱為刑事被告人。雖為刑法無能力者。但其能力之有無不能無疑。故有有罪之嫌疑時。得以上之責任訴之被告。蓋因被告為責任能力之關係。此為訴訟能力之關係。不得以彼拒此也。至經裁判後。實為無責任能力者。始得以判決受無罪之宣告焉。

其二 被告之代理人

刑事被告之代理人。有法定代理人。與委任代理人之別。其義如左。

刑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云者。謂刑罰法令處罰法人時。從法令所定代表法人而立於被告之地位者也。法人本為無形之人格。不能自為訴訟。故以其代表者為被告。而對之提起公訴焉。

委任代理人者。因委任而代被告人受刑事訴訟之謂也。日本現行制度。以輕微罪為限。許其委任代理。即以應處罰金拘留料等罪為限。但僅為訴訟上之

代理。至其刑仍對於本人科之。委任代理人不能代受也。

其三 被告之輔佐人

在刑事訴訟稱爲輔佐人者。即補助公訴被告之訴訟行為者是也。前所謂代理
人者。代被告自爲訴訟行為而輔佐人者。則立於被告之側而補助其訴訟
行爲。此二者之區別也。如未成年者之父母。與後見人等。及被告之法定代理
人。均得爲刑事訴訟之輔佐人。以保護其利益。然不得有曲庇之權。刑事訴訟
法第一八
條是固不待論也。

其四 辯護人

辯護之制度。在刑事訴訟法上。爲防護被告之利益而設者也。凡欲保持訴訟
之平允。不可不使原被告兩造。立於對等之地位。然刑事訴訟原告之檢察官。爲代
表權力之人。其對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人。則往往爲無學識經驗
之人。且多有目不識丁者。兩者相對。是無異徒手而與執戈者戰也。故現今各
國皆設辯護制度。以防護被告者之利益焉。

凡對於被告人。有不法不當之攻擊者。辯護人有防護之責。是即辯護之限度
也。辯護人無摘發被告人罪惡之義務。亦斷無曲庇其罪惡之權利。

辯護人有三種。協定辯護人。裁定辯護人。及法定辯護人是也。

(一)協定辯護人者。謂被告所任意委任之辯護人也。辯護之設。原為保護被告之利益。故被告無論何時。均得以辯護委任於他人。且無論委任何人。亦聽被告者自由選擇之。但選任之人。若非從事於辯護士之職務者。須經裁判所之許可。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九條

(二)裁定辯護人者。被告不自為選任。乃裁判所認為必要時。而附以辯護人之謂也。例如幼者。婦女。聾者。啞者等。為刑事被告人。而不自行選任辯護人之時。則由裁判所裁定之。

(三)法定辯護人者。以必附辯護人為要。若被告人不自為選任之時。不可不由裁判所附以辯護人之謂也。日本現行制度。凡重罪事件。必附以法定辯護人。

第二章 訴訟客體

刑事訴訟之客體。為公訴公訴者。因確定具體的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而

為之請求是也。國家有抽象的科刑權，故以法令規定某種不法行為，宜科以某種之刑。但有犯罪嫌疑時，其人果為犯罪與否，而其所應科之刑，屬於何種及其程度等具體的問題，必待裁判所之判決而後決定。公訴者要求裁判所解決此種問題之訴也。私訴之問題畧之

第一節 提起公訴權發生之原因

提起公訴權，不可與具體的科刑權之根據相同。具體的科刑權，因備有犯罪之要素而發生。提起公訴權，因有犯罪嫌疑之根據而發生者也。故無辜之人，不得處罰之。但其嫌疑必經裁判而後決定耳。

第二節 提起公訴權消滅之原因

提起公訴權，因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被告人之死亡。今之刑法，無戮屍鞭屍之例，故被告人之死，則訴權亦消滅。

(二) 關於親告罪，既拋棄其告訴權者。

(三) 確定判決。凡訴訟皆以一事不再理為原則，故裁判確定，則訴訟亦終結。

(四)因實行新法而廢止舊刑法之罰則者

(五)大赦特赦及減輕執行而已不過免除刑之非消滅公訴權也

(六)特效 按公訴之時效其期間較短於刑之時效此恐被告者有利之證據

與不利之證據日久則散失消滅致增加訴訟不正確之程度故也微罪之

時效期間短於重罪之期間其理由亦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

第三章 共通刑事訴訟行為

此所稱為共通刑事訴訟行為者合準備公訴時準備公判時第一審公判時及上訴時所共生之訴訟行為也分四節說明之

第一節 被告人之呼出(即傳呼) 勾引(即拘引) 勾留(即拘引)

保釋及責付

立憲國臣民非據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日本憲法第二三條故刑事訴訟法詳

定其要件凡被告人之呼出勾引及勾留皆以一定之令狀為原則所謂呼出

狀勾引狀及勾留狀是也惟現行犯屬於例外不用此等令狀

其一 呼出狀（即傳票）勾引狀（即拘票）及勾留狀（即拘押時之簽票）呼出狀勾引狀及勾留狀通例須記載被告事件如竊盜被告事件及被告姓名住址由裁判官及書記簽名蓋印但勾引狀及勾留狀如不知被告人姓名住址時可無庸記載之呼出者因使其到案所發之命令是也故呼出狀中必須記載到案之地及其日時勾引狀及勾留狀均有強制力而呼出狀無之况携有此等令狀之司法警察官於重要時可以強力拘致被告人但勾引狀僅於極短之時間內有留置被告人之效力日本二十四而勾留狀則於必要之時間內不妨留置之

其二

保釋及責付

責付者使其具保證之責而交付之謂

保釋及責付者於刑事被告人不至有逃走及湮滅證據之虞時釋放未決勾留者之方法也保釋必因其請求須有一定之保證然後許之責付則由裁判所認定後詳之

第二節

訊問被告人

凡訊問被告人須從左列原則。

(一) 先訊問足以證明其人果無歧誤與否之事項。

(二) 次告以被告事件並問其有所陳述與否。

於被告之事實宜與以申述

之機會。

(三) 裁判官訊問被告人時須使裁判所書記官立會。

(四) 訊問時不得用恐嚇詐言拷問則更不待言。凡取拷問主義之國皆其司法

警察及其他刑事制度極為幼稚之國則然耳。

第三節 證據

其一 檢證差押及搜索。

檢證者因欲發見事實親往犯罪地及其他地方或不親往而直接調查其證據材料之謂也。如認為必要時雖發掘坟墓解剖死體等亦為法令之所許

者。

緊要之證據物原則上得差押之。押即其在該當官署或在他人處之郵便物。

電信等亦同。

因發見證據認為切要時。裁判所得搜索。即搜被告人或被告以外之人之身

體。搜索物件。物件居室及其他地方。家宅不得以自己無罪或無證據物為理

由而拒其搜索。

檢證及差押又搜索所通用之原則如左。

(一) 檢證差押及搜索從法令所定。由裁判所實行之為原則。

(二) 裁判所當實行檢證差押及搜檢時。必須書記立會。使作調書及目錄等。

(三) 當檢證差押及搜索認為必要時。得使司法警察官補助之。

(四) 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以急迫事件及現行犯罪為限。同有調查證據之權限。

其二 證言鑑定及通譯

司法為國家一日不可缺之制度。而證言鑑定及通譯。又司法上不可須臾離之方法也。故有裁判所之命令。無論何人。於其事件不得拒絕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等。違者即不免於法律上之制裁。

證言以對於訊問而陳述其所見聞為主。鑑定則應用其學術、技藝及職業上之經驗以解決裁判所提出之問題者也。通譯之通例即以口譯外國語為其本職。故凡證人、鑑定人、通譯人於證言、鑑定、通譯之先須宣誓必能誠實盡其義務。有證言、鑑定、通譯之義務者關於身分事物有左列限制。

(一)關於身分之限制。凡被告人之親族或後見人得拒絕為證言、鑑定及通譯。蓋強使此等人為之不特反於人情且不能得其實情故也。

(二)關於事物之限制。官吏、醫師、辯護士及在宗教之職者於其職務或職業上不能宣示他人之秘密者亦得拒絕證言、鑑定等行為。蓋此等秘密反以不宣示之為有益故也。

其三 被告人之自白。(自白即自行陳述之意)

被告人之自白亦足為證據之一種。而裁判官得以此供斷罪之用者固不待論。至其價值與其他證據無異。有足信者有不足信者。在昔日之刑事訴訟雖僅據被告人之自白而斷罪。而今日之刑事訴訟則反之。不許僅據以為斷罪。

之證據。自白之外。尤以其他可信之證據為必要。焉苟有可信之證據。時固不問自白之有無。亦可斷定罪案。此今日通行之原則。

第四節 裁判

刑事訴訟之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決定與命令。皆對於手續上之請求。所下之斷案。與民事訴訟無異。惟判決則有左列規定。

(一) 判決須經當事者口頭辯論後始得判決之。但上告審不在此限。

(二) 判決必附以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三) 判決之宣示。於朗讀判決主文時為之。且告以理由之要旨。

第四章 刑事訴訟第一審通常手續

第一節 起訴

其一 起訴之準備

提起公訴。屬於檢察之職務。故起訴上各種重要準備行為。亦惟檢察有此職務。彼受理告訴。告發。及自首。或逮捕現行犯。或蒐集一切之證據。均關係於起訴。

訴之準備而在檢察之權限內者也。

告訴者。由被害者以犯人所為之犯罪事實通告於相當官吏之謂也。自首者。犯人自行通知其所為犯罪之事實也。告發者。被害者及犯人以外之人所為

之通告是也。

故司法警察官以犯罪事實通告於檢察官。此非起訴。乃告發也。

告訴告發及自首均以出於請求追訴之意思為要。

現行犯者。犯罪行為

凡可以為罪之一切行為均包含之。而無謀預備着手實行之區別也。

實行中或實行後其

間相去未幾即被發覺之犯罪也。

凡現行犯最易湮滅證據尤不可不從速處分

之是以檢察有不用令狀而逮捕現行犯之職權。

凡現行犯人難司法警察官及普通人民亦得逮捕之。

事因準備起訴有蒐集各種重要證據之職權。但其強制權較少於預審判事

之職權耳。

其二 提起公訴

公訴權專屬於國家。提起公訴則屬檢察之職務。故裁判所不得待起訴而着手審判。此不告不理之原則也。唯因發見之附帶犯罪則不必待檢察起訴

亦得審判之。

起訴之手續。通例以文書為之。視其事件之輕重煩簡。從法律所定範圍內。有須求預審者。有不須預審而即求公判者。

第二節 豫審

豫審專為刑事訴訟中之手續。豫審之目的。在決定其事件應付於裁判所之公判與否。故學術上有稱為公判準備之手續者。起訴之準備。在公訴提起前。

判前之
手續

檢察要求豫審判事。宜決定之問題有二。一為着手審理與否之問題。一為付於公判與否之問題。前者為先決問題。後者為終結問題。

其一 先決問題

豫審判事於檢察起訴時。宜先決定之問題有三。

- (一) 其起訴之事件。果屬其裁判所之管轄與否。
- (二) 為律有正條之行為與否。

(三) 起訴權未消滅與否。起訴消滅之原因於第二章第二節論之。

若其事件不屬其管轄時。則以決定明示管轄違誤之決定。此種決定。若為律無正條之行為。或為既經消滅起訴權之行為時。則明示以免訴之決定。皆稱曰豫審之先決決定。

其二 終結決定

先決問題之調查既終。認為可經豫審時。則須審判其事件有應付公判之價值與否。此即豫審之目的也。故豫審判事於調查時。可以蒐集證據。或發各種命令。且於重要時。對於人或物。有加以強制之職權。

調查各種證據。不能發見其應付公判之根據時。宜宣示免訴之決定。預審之定。免訴決定。其有根據者。則以決定移其事件於公判可也。

第三節 公判

公判之重要規則如左。

(一) 定數之判事。須相繼列席於法庭。定數之判事云者。謂裁判所構成法所載。

一定人數之判事而言也。例如國裁判所一人地相繼列席云者於一事件之繼續中不許半途濫易其人之謂也。

(二) 檢察及裁判官須列席於法廷違者則為不法之裁判

(三) 須使被告人出庭但在法庭時不得束縛其身體

(四) 於重大事件須附以辯護人

(五) 非直接調查之證據原則上不得供判決之用而其證據之取捨則一任裁判官認定之

(六) 凡整理法庭指揮訴訟問被告人證人或以外之人以及調查證據等皆屬於裁判長之職權陪席判事檢察及辯護人等非得裁判長許可不得直接訊問證人及被告人等

(七) 審判之順次

(甲) 先問被告人本人有無誤拘誤傳等事

(乙) 次則檢察陳述被告事件

刑

(丙) 次則調查證據。每調查一證據之後。必詢問被告人之意見。

(丁) 調查證據既畢。檢察就其事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觀察之點。陳述自己

所有之意見。

(戊) 被告人及辯護人。皆得於法庭為一切辯駁。而檢察及被告人或辯護人。

雖能往復互相辯論。但其最終。必使被告人陳述其意見之次序。

(己) 裁判所之判決。自判決之日。或自最終辯論之日起。須於七日內宣示之。

(庚) 訴訟所經過之事項。裁判所書記須一一載於記錄。

第五章 上訴

刑事訴訟之上訴。有通常上訴。非常上訴二種。

第一節 通常上訴

通常上訴者。裁判確定以前所為之上訴也。有控訴。上告。抗告三種。與民事訴訟

訟同。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得控訴於直近上級裁判所。但被告人不得提起不利

於自己之控訴。若由檢察而為控訴者。則無此等限制。

不服控訴判決者。復上告於直近上級裁判所。但上告之範圍。專以法律點之爭議為限。至不服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者。可抗告於上級裁判所。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上訴非在法律所定之期間內。不得提起之。日本現行制度。控訴期間。以五日為限。上告及抗告之期間。以六日為限。

第二節 非常上訴

經過上訴期間。則裁判確定。裁判確定後。不得復變更之。此通例也。西諺有云。確定優於裁判。蓋此義也。然當顯有錯誤之時。如仍固執不變。殊非所以保裁判之威信。故法律特設例外規定。據非常上告及再審。則雖確定裁判後。亦有破毀之方法也。

非常上告。惟於法律上有重大之錯誤時。始得提起之。例如以律無正條之行為。誤以為有罪。及誤以應科輕刑之行為。而科以重刑之類是。應科料者而處罰金。應拘留

者而處以懲
役之類是

再審者。惟於事實上有明白之錯誤時。以列記於法文者為限始得為之。例如判決上記被告者已死。而其人當生存時。或被告人因公務居於外國。不在犯罪地之類是。

非常上告。及再審均由上級裁判所管轄。故其性質屬於上訴。惟於裁判確定後得提起之。故曰非常上訴。至民事訴訟之再審。則由原裁判所管轄。故無上訴之性質。

第六章 刑事訴訟特別手續

刑事訴訟中關於現行犯之簡畧手續。關於非常上訴之特別手續。關於違警罪之即決處分。關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手續等。皆屬特別手續。其第一第二前已述及。茲僅就第三第四之要點略述之。

第一節 違警罪即決處分

日本現行法上。稱為違警罪者。本刑該科以拘留。以下以上十日。或科料。以上五錢。

一國九十五條之罪是也。以其罪至輕微故其處分不必屬於裁判所而使用法警察官為之。是謂即決處分。因其性質為行政處分。故有不服其處分者得求通常裁判所裁判之。即正式裁判。在實際上頗為便利。雖改正刑法施行後恐仍須繼續行之耳。

第二節 大審院特別權限

大審院為日本之最高裁判所。於通常事物管轄外。對於左列犯罪更有審判之特別權限。

- (一) 對於皇室之重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重罪。
 - (二) 皇族之犯罪。其本刑應處禁錮以上者。
- 以上所述二種犯罪。以大審院之審判為其第一審。且即為其終審。不許復為上訴。

第七章 裁判執行

刑事訴訟法上判決之執行。屬於檢察之職權。述其重要者如左。

附民國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圓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均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

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

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刪

第二 刪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為準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十條 遇有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

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一條 贓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罪人所在地為斷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

衙門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

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

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審判衙門應

管轄該案件者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

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

情形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

者由總檢察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

應記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

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為被害人者

第二 被害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

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為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為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聞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條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叙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

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為正當以既經決定論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却者即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認為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行迴避之決定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却情形得聲明引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第三十九條 刑事原告之職務由檢察官執行

偵查處分豫審處分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依本律第二編及三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在豫審及公判中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該檢察官自為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該檢察官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該檢察官就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該檢察官為被告人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四十一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有前條所揭各款情形被告人為自己利益起見得聲請拒却

第四十二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依左列行之

第一 在豫審中如係初級檢察官應向該地方檢察長聲請之如係地方以上檢察官應向該管長官聲請之

第二 在公判中應經該管審判長向前款所揭檢察長官聲請之

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各條情形應聲請引避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聲請拒却或引避無理由者應由第四十二條所揭檢察長官以命令

駁回之

其有理由者應由該長官以命令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於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情形應以本條所揭命令知照審判長

第四十五條 檢察長官發見擔任事務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檢察情形應不待聲請

拒却或引避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檢察長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自行擔任事務如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將

該事務移於本廳資深之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但其命令由該官吏所屬檢察廳

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京師巡警總廳廳丞在外督撫巡警道及憲兵司令官於所管區域

內皆為司法警察官其行偵查犯罪及豫審之權限與地方檢察官同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員為檢察官之輔佐聽其指揮亦為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

犯罪之權

第一 警視官巡官巡長

第二 憲兵將校軍士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員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命令為司法警察吏
實施偵查犯罪

第一 巡警

第二 憲兵卒

第五十條 森林鐵路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有應特設實施司法警察之職者其職務
及權限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及輔佐人

第五十一條 稱被告人者兼指偵查或豫審中之嫌疑人而言但規定之性質專指
起訴以後之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除本律及其他法令許用代理人外應以本人為被告人

第五十三條 拘役罰金之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但審判衙門得接其情形命本人
到場

易科罰金案件不得置被告代理人

第五十四條 法人犯罪以代表人為被告代理人

第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而經審判衙門許可者亦得選任為

辯護人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之數每被告一人不得過二人

第五十八條 辯護人得就擔任案件查驗證據物及閱視或鈔錄該案文書

第五十九條 辯護人得接見被監禁之被告人並互通書信但不得逾管束在監人

規則範圍之外

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閱視前項書信或禁止接見通信及加以限制

第六十條 辯護人於可以蒞視時得實施被告所應為之訴訟行為但除事實上及

法律辯論外其所實施之訴訟行為不得與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意

思相反

第六十一條 依第三百十六條或第三百十七條所選任之辯護人為被告人利益

起見得聲明上訴但被告人明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為輔佐人獨立

實施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

第三章 訴訟行為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四條 被告人若無錯誤再詢於其被告案件有無陳述並與以機會令被告

人陳述有利之事宜

第六十五條 檢察官訊問被告人應命檢察廳書記官監視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推事訊問被告人應命審判衙門書記官監視

第六十六條 訊問被告人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

第六十七條 因發見事實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或證人係聾者用文字詢問啞者命以文字答復

第六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關於特定事宜得以訊問被告人之事囑托其檢察廳之

檢察官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第七十條 偵查中得按其情形傳喚被告人

豫審中及起訴後為訊問起見應傳喚被告人

許可代理人到場者得不傳喚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 偵查中傳喚被告人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行之

豫審中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行之

起訴後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七十二條 傳喚被告人應用傳票

第七十三條 傳票應記明被告案件被告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期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名蓋印其由檢察官發給者

檢察廳書記官亦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與檢察廳書記官均簽名蓋印

記官均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情形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及審判廳書記官均簽名蓋印

第七十四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人如在管轄地內之監獄應知照監獄官吏傳喚之即以既經送

達傳票論

第七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被告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到場或行拘攝并於筆錄內記明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因傳喚到場者應速訊問不得逾於二十四小時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自行到場者雖未經傳喚得訊問之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拘票拘攝

第八十條 被告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不經傳喚即行拘攝

第一 無一定住址者

第二 恐湮滅罪證者

第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第八十一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向攝但前條所揭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 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

第二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地者

第八十二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攝被告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向攝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向攝被告人應用向票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規定除左列變更外於制作向票準用之

第一 被告人住址不明者無庸記明

第二 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第三 記明發給向票之事由

第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記明受有地方檢察長命令之事

第八十五條 向票由司法警察吏執行

第八十六條 向票得作正本數通分交司法警察吏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遇有必要情形得攜帶向票於管轄地外

前項情形司法警察吏應以向票示該地司法警察官請其執行

如應急速處分者得不依前項規定親自執行向票但執行後應以其事知照該地

司法警察官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向票如被告人請求閱視應以正本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軍人軍屬陸海軍所屬學生之在軍事廳舍船艦者執行向票應以正本示該長官隊長或代理官請其執行

對於在軍事廳舍船艦以外之現屬差務者執行向票仍依前項規定
除前項外直接執行後應速知照該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

第九十條 被告人受向票執行者得請求付給正本一通

第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向票者應速將被告人解送發給命令之官吏所屬官廳

第九十二條 解送之被告人遇有不得已情形得暫行留置於中途監獄或警察署內拘留所

第九十三條 解送被告人至監獄或警察署者官吏應驗明向票正本或副本付以接受證書

第九十四條 執行向票者應以執行之處所年月日時記明向票正本內簽名蓋印若不能執行應記明事由並擔任執行人簽名蓋印

各項文件與向票有關係者均應交付於發命令之官吏所屬官廳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

有句攝權者得以句攝之事囑托被告人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
有句攝權限之官吏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句攝之事囑托被告人所在地之初級審判
廳推事或前項所揭官吏

依電信電話囑托句攝者應用豫定暗號

受托官吏實施句攝者與囑托官吏有同等權限

第九十六條 被告人所在不明者依左列分別由高等檢察長令所屬檢察官偵查
被告人並句攝之

第一 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以該項事宜請求高等檢察長並向該管
地方檢察長聲明

第二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用囑托書

前項請求及囑托者並應送交被告人年貌書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接受前二項所揭
囑托或命令實施句攝被告人者準用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

向票內應記明囑托或請求之理由

第九十八條 前條官吏向攝被告人者自到場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

有無錯誤

如無錯誤應速解送被告人於囑托或請求之官吏或官廳若係錯誤即行釋放

第九十九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所攝被告人之官吏自接受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

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係不應羈押者即行釋放如係應羈押者即行羈押

第一百條 被告人被向攝及訊問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問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第一 有第八十一條所揭情形者

第二 在監獄者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官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有向攝權者並得羈押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制作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執行押票由司法警察史實施之羈押在監獄之被告人由監獄官

史實施之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在監獄准其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應遵守管束在

監人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命令羈押之官吏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前條所揭接見授受及閱
視書信物件或命扣留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消滅者由命令羈押之官吏即行釋放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

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資力人之所作者為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
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保釋命令由檢察官執行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付於其親族故舊

實施責付應命其親族故舊提出證書記明如有傳喚令被告人速行到場

第一百四條 保釋及責付之命令得隨時撤銷

第一百五條 被告人因有左列各款情形撤銷保釋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

部

第一 保釋中逃亡者

第二 犯徒刑以上罪者

第三 傳喚不到場無正當理由者

第一百十六條 因有撤銷羈押之命令或釋放之審判致押票失其效力者應將不

應沒入之保證金物速行付還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由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

由審判衙門管理者應諮詢檢察官於決定後實施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

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一百十九條 為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應臨犯所及其餘處所實施檢證處分

第一百二十條 遇有橫死人或疑為橫死之屍體應速行檢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檢證得發掘墓解剖屍體并實施其餘必要處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 為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得就被告人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處所實施搜索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處所有可信為證據之存在者得實施搜索

第一百二十三條 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扣押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人收受之郵信電信得在郵政電報之官署及其餘處所扣押之

不屬被告人者非有可為證據情形不得扣押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告人遺留物件及所有人管有人任意提出之物件得保管之保管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官吏或曾為官吏公吏之人所管理或管有之物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為有關職務上秘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寧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托所持有之物如關職業上秘密者非經本人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非經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承諾不得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因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而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築物鑛坑船舶者應得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承諾

於日間實施前項處分者得繼續至夜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處所不得用前條限制

第一 假釋人之住址

第二 客棧酒店飯店及其他於夜間可由公眾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檢證發掘墳墓應命該地鎮鄉村長及死者遺族一人蒞視但

遺族不願或其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實施檢證搜

索扣押及保管者應命戶主或管理人蒞視

戶主管理人不在此命其家族雇人同居人鄰右或鎮鄉村吏員蒞視但未成年者精

神障礙者不得為蒞視人

於官廳公署軍事廳舍船艦應由該長官或其代理官蒞視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除蒞視人外得禁止他人出入

違背前項禁止者得逐出場外或命留置至處分完竣釋放

第一百三十四條 暫行停止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者得將該處封閉或置人

看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實施扣押或保管者應作筆錄或目錄即本或繕本詳記品目及付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恐其喪失毀損應實施防護之必要處分若係不便搬運或保存於各該官廳之物得置人看守或命所有人及其餘人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無庸保存者應依左列分別不待結案先行付還

第一 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實施者應依擔任案件檢察官之命令付還

第二 由審判衙門實施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付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檢證搜索及扣押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得以其處分囑托實施地之檢察官及其他特有強制處分權限之官吏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得以其處分囑托實施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之囑托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按其情形命被告人蒞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以實施處分日期及處所豫告第一項所揭之人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應命檢察廳書記官蒞視由推事實施者應命審判衙門書記官蒞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補助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查及扣押得原命令或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於此情形無庸書記官蒞視

票內說明應行搜查之處所有贖物件及扣押之物並其事由由發給命令票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官簽名蓋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前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者若被處分人請閱視命令票應出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實施搜索及扣押者應行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揭處置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物從速送交於命令處分之官吏

接受文件及物之官吏應將接受證書交付該司法警察官並於證書內由該官吏及書記簽名蓋印

檢察官得以接受文件及物並交付接受證書之事囑托所屬之檢察廳檢察官推事亦得以其事囑托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檢證屍體即時由屍體所在地之初級檢察官實施之前項檢證初級檢察官遇有不得已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拘票押票者遇有必要情形得逕入認為被告人潛匿之宅第建造物礦坑船舶及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檢察官推事實施此等處分之規定

司法警察吏依前條實施搜索者亦同

第四節 證言

第一百五十條 不問何人檢察廳及審判衙門得以之為證人而訊問之但有特別規定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官吏或曾為官吏公吏之人所知之事實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為有關職務上秘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以之為證人而訊問之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寧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第一 被告人之親族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二 被告人之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應行訊問之事實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拒絕證言

第一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托應守秘密者

第二 證人之陳述恐致證人或證人之親族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為刑事被告人者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者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傳喚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第七十五條規定於在監人為證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證人既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向票向攝

再送傳票或發向票時亦得科以前條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證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證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到場

或行向攝或科罰鍰並於筆錄內記明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傳票向票應記明證人姓名住址並發給之事由由命令傳

喚向攝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官簽名蓋印

無一定住址者以最後居所為住址

傳票並應記明到場之日期處所及如不到場或行向攝或科罰鍰

送達傳票屆到場之期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規定於實施句攝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非經傳喚為證人而自行到場者亦得以之為證人而訊問之但有正當理由拒絕即時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證人居時到場應速訊問不得逾於到場之日若本日訊問未畢

以言詢告以下次到場之日時並實施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程序

起訴後因句攝到場者除開庭公判日期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

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訊問證人準用之

非發傳喚句攝命令之檢察推事亦得訊問證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微驗其人有無錯誤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若無錯誤而係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者

於訊問事實前應告知得依法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證言者應聲明理由

遇有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情形得以具結代聲敘

拒絕證言不能聲敘理由或不具結者由各該檢察官之命令或審判衙門之決定

將該拒絕之聲敘駁回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能拒絕證言或不拒絕者應先告知具結之效果命其具

結

第一百六十九條 左列證人不命其具結而訊問之

第一 未滿十五歲者

第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第一百七十條 具結照定式行之

結內應記明供證確實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結文應由各該官廳書記官朗讀並依情節說明意義令證人簽名蓋印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就同一案件而有證人數人到場者得命同時具結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應分別訊問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

人對質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於審判衙門檢察廳外指定處所傳喚證人或就證人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帝室總麻以上之親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訊問之
大臣尚書督撫為證人者於其官廳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檢察廳訊問之若駐在別處於其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為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駐在開會之地則於其地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拒絕具結或具結而拒絕證言無正當理由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具結不實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拒絕偕往無正當理由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向票向攝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拒絕偕往之證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檢察廳外訊問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囑托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檢察官審判廳於起訴後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審判廳門外訊問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囑托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審判廳門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囑托重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得依他項章程請求旅費及日費但被勾攝及無正當理由具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一 於未起訴前遇有應急速處分者向證人所在地初級審判廳請求處分其斷定本案不起訴者亦同

第二 除前款情形外於本案起訴時向管轄本案審判廳門請求處分關於公訴之規定於本條請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判廳門於起訴後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應先諮詢檢察官裁判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裁判應於本案終結後以決定行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抗告期間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決定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三條 鑑定應選有學識技藝或職業及其他經驗能勝任者充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必為誠實之鑑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事宜應豫指定之

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報告鑑定程序及其結果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以前關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令於各該官廳外鑑定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遇有鑑定上必要情形鑑定人經各該官廳許可得閱視文件及

證據物並於訊問被告人證人時蒞視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證人並經許可親自發問

第一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得增加額數或更易其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命鑑定人鑑定時得由檢察官辯護人蒞視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蒞視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鑑定人不得句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四節證言之規定除本節特別規定外關於鑑定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檢察官審判官語言者依左列各款令通事通譯

第一 檢察官審判官實施訊問或命令鑑定時該處或鄰近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翻譯吏員者命該吏員通譯之

第二 無適當翻譯吏員由檢察廳審判衙門命令能勝任者通譯之
被告人證人如係聾啞不能以文字問答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節鑑定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通譯準用之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或豫審中非有地方檢察長或豫審檢

察官之句票不能句攝被告人但對左列各人得親發給句票命令句攝

第一 現行犯罪不在犯所之被告人

第二 調查現行犯所發見之共犯

第三 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

第四 犯竊盜強盜脫逃各罪之被告人

第五 假釋中之被告人

第六 檢證元體所發見之被告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當執行職務發見仍在犯所之

現行犯應行左列處分但以得命令句攝之被告人為限

第一 檢察官不給句票命司法警察官句攝被告人

司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情形親自句攝之

第二 司法警察官不給句票即行句攝被告人或命司法警察吏句攝之

第三 司法警察吏不待句票及句攝之命令即句攝被告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許逮捕

逮捕被告人者應速交付地方以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向攝被告人應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詢明逮捕人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遇有必要情形得偕逮捕人赴該管官廳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向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實施解送於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其他相當官吏之程序

關係文件及證據物應同時付送

第二百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檢察官之命令向攝被告人者毋庸依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程序應解送檢察官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官向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發給押票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速實施終結偵查必要之程序

接受他檢察官交付之被告人亦同但得分別撤銷從前向票

第二百零二條 現行犯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而言遇有

左列情形可疑為犯人者準現行犯論

第一 持有凶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

第二 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

第三 被追呼為犯人者

第四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跡者

第二百零三條 現行犯係拘役罰金者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實施急速句攝

第一 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者

第二 被告人恐致逃亡者

第二百零四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托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

九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托他司法警察官

開拆緘封書信預先告知有開拆權者

第二百零六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遇有第二百

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徑入該處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

扣押

第二百零七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遇有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現行犯該徒刑以上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得因逮捕被告人徑入該處搜索

前項情形無庸置莊視人

第二百零八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逮捕第二百零二條被告人而追捕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拘票押乘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徑入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

若被告人潛匿該處者得搜索之

第二百十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揭命令票實施搜索或扣押者關於該案件如發見票內未經記明之證據物應扣押或保管之

第二百十一條 初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七條檢證屍體發見犯罪者應即時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百十二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條第

一項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托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第二百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托他司法警察官

若證人應科罰鍰者向該管官告發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前警察官準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向攝被告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及訊問證人本節無特別規定者均依通常之規定

第七節 文件

第二百十五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入刪除或附記欄外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仍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二百十六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處所簽名蓋印並於每葉蓋騎縫印

第二百十七條 非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二百十八條 非官吏公吏於應行簽名蓋印時有不能簽名者命他人代書不能蓋印者以花押或指印代之

他人代書者代書人應記明事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文件在檢察廳由檢察廳書記官制作在審判衙門由審判廳書記官制作但有應由檢察官推事及其他官吏制作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通事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通事之陳述

第二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具結者其不具結之理由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筆錄應命各該書記官向陳述人朗讀並詢以所記事實有無錯誤

若陳述人請求變更所記事實應將請求之語記明筆錄並行前項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程序日時處所及一切必要事宜

扣押保管之物應於筆錄內詳記品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筆錄應由實施處分之檢察官推事並命各該書記官簽名蓋印

前條處分如有蒞視人並命簽名蓋印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無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蒞視者由該處分人親自執行書記 所應行之事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豫審中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地方檢察長命令開始豫審之年月日

第二 實施豫審之檢察廳及年月日並豫審檢察官檢察廳書記官之官職姓名
被告人輔助人通事之姓名

第三 案件之要旨

第四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五 偵查及豫審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六 豫審中被告人輔佐人所為之請求及其處分

第七 由被告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豫審檢察官許可之事宜及由豫審檢察官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八 被告人不到場之事宜

第九 豫審處分之斷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豫審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條 豫審斷定原文應由豫審檢察官親自制作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豫審筆錄自告知斷定日起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應閱視豫審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

第二百三十條 偵查中應作筆錄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判中應作筆錄說明左列各款

第一 實施公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並審判長陪席推事檢察官審判衙門書

記官之官職姓名被告人輔佐人通事之姓名

第二 禁止公開辯論者其決定及決定之理由

第三 如有命退庭之人其命令及命令之理由

第四 訴訟之要旨

第五 公判中檢察官以言詞起訴者其檢察官之陳述

第六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七 於公判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八 辯論中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請求及其裁判

第九 由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裁判長許可之事宜及由審判長令記明之事宜

第十 命被告人於言詞辯論最終時陳述之事宜

第十一 被告人不到場者其不到場之事宜

第十二 判決之諭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判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程序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判筆錄自諭知判決日起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判長應閱視公判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審判長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資深陪席推事實施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由推事制作之決定及命令得不制作原本記明筆錄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裁判原本應由實施裁判之推事簽名蓋印

陪席推事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審判長附記其事由若係審判長由資深陪席

推事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書內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被裁判人之姓名年齡住址

判決書內除前項所揭事宜外應記明公判時蒞視之檢察官官職姓名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裁判書內應蓋以該審判衙門之印如有故不能蓋印記明事由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給之命令票應蓋各該官廳之印如有故不

能蓋印記明事由

第八節 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因接受文件之送達應將住址呈明審判

衙門

於審判衙門所在地無一定住址者就居住該處之人選一代受送達人呈明其人

之姓名及住址

本條之呈明對於同地各審級之審判衙門皆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所在地監獄內之被羈押人無庸為前條之呈明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不向審判衙門呈明者應

以送達書懸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公示之

經前項程序者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應送達檢察官之文件送交於檢察廳以既經送達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檢察廳送交被告人

輔佐人等之文件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偵查或豫審中對於檢察廳呈明姓名住址者起訴後仍應再實

施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七條 送達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九節 期間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計算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計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

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適遇審判衙門檢察廳休息日者毋庸算入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實施訴訟行為之人不居住審判衙門檢察廳所在地者其法定

期間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未滿五十里而在十里

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以一海里作三里計算

住在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由各該審判衙門檢察廳分別情

第十節 裁判

第二百五十條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言詞辯論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決定行於公判庭者應先諮詢當事人於其他處所者無庸諮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命令無庸諮詢當事人

因行決定或命令遇有必要情形得調查證據

第二百五十一條 裁判應無理由但係不許上訴之決定及命令得不附理由諭知
處刑判決中所載之理由應明示犯罪事實及因證據而認定其事實之理由並適用之法律

第二百五十二條 諭知裁判於當事人之前者以宣告行之其餘以送達行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裁判之宣告由審判長行之

宣告以朗讀主文行之

於裁判附以理由者應於朗讀主文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其要領

第二百五十四條 裁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宣告後仍以副本或節本送交檢察

官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得繳納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之副本或節本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判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件而為審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急速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訴之效力不得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急速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訴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得撤銷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因左列各款情形銷滅

第一 被告人亡故

第二 親告罪撤銷其告訴者但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

第三 裁判確定

第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五 法律全免刑罰

第六 大赦

第七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第二百六十條 應待請求或同意而論之罪準用關於親告罪之規定

第二節 偵查處分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事實而逆料有犯罪者應速開始偵查證據及犯人之處分

第二百六十二條 告訴告發得以書狀或言詞向被告告人告訴人告發人所在地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行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親告罪之告訴由被害人行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亡故得由親族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非其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如為被告人或為被告人之配偶或為被害人

之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被害人

之親族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無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代行告訴人

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告訴及告發得撤銷或變更

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六十七條 告訴告發及撤銷變更得委他人代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官吏公吏因執行職務而逆料有犯罪者應以書狀告發於犯罪

地或犯人所在地之檢察官遇有急速情形得告發於該官吏公吏所在地之檢察

官或司法廳檢察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對於親告罪共犯中之一人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共犯撤銷

告訴之效力亦同

對於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姦之人撤銷告訴之效力亦

第二百七十條 檢察官接受以言詞告訴發或撤銷變更者應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命其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接受告訴發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管轄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接受以言詞告訴發者實施前條程序後並應實施前項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條 檢察官接受告訴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處審判衙門管轄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管轄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檢察官接受司法警察官送交之告訴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審判衙門管轄者應命該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告訴之程序於自有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偵查中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之處分但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實施強制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偵查中得照會公署請求報告必要事宜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遇有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應指定事宜請求

所屬地方警察長之命令

左列各款處分非受有前項命令者不得實施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 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 句攝羈押被告人

第三 傳喚句攝訊問證人

第四 傳喚訊問鑑定人及通事

第一項請求不以被告案件屬該地審判衙門管轄為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於偵查中得因職權以特定之檢證搜索扣押訊問

傳喚句攝羈押處分命令所屬檢察官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命令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檢察官關於受命事宜與豫審檢察官有同等權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

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及第二

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 一 案件不為罪
 - 二 裁判確定
 -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 四 法律全免刑罰
 - 五 大赦
 -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 七 被告人亡故
 -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 十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 第二百八十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與豫審案件同時調查者檢察廳得併行豫

審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制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欸第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應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欸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欸第二欸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欸處分應按其情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

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為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

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

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令所屬

地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

官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當該檢察廳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於前條再議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地方檢察官認為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據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無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與以續行偵查處分之命令或指定受命檢察官與以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

第二 有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指定豫審檢察官與以開始豫審之命令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前條外地方檢察長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案件由他地方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者實施急速處分後與以送交案件於該檢察廳之命令其由非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二 由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以其奉命令該初級檢察廳但急速處分應由原地方檢察廳實施之

第三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情形由該地方檢察長與以不起訴之命令

第四 不屬前三款者與以在該處地方審判廳起訴之命令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於前條所揭地方檢察長命令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為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接受他初級檢察廳或非所屬地方檢察廳送交案件認為原檢察廳之管轄者應向合併管轄各檢察廳之直接上級檢察廳長官聲請指定管轄

地方檢察廳接受他地方檢察廳或非所屬初級檢察廳送交案件認為原檢察廳之管轄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條聲請指定管轄應以聲請書行之聲請書內應記明理由並送交關係文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指定管轄應以其事知照被告人告訴人及告發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規定本條知照準用之

第三百條 檢察廳長官接受指定管轄之聲請書及關係文件指定管轄檢察廳遇
有必要情形得命令所屬檢察官再行調查或將其事囑托非所屬之檢察官

第三節 豫審處分

第三百零一條 豫審檢察官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處分但以斷定被
告案件之應否付公判為限

公判時不易調查及為被告人準備辯護所必要之各事宜亦應調查之

第三百零二條 豫審檢察官於左列各款情形雖未起訴前得請求該處或鄰近地
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一員蒞視

第一 檢證中因罪跡易於消滅或有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檢證者

第二 訊問證人因證人有疾病或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傳喚者地方以
下審判衙門推事依本條蒞視者不以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為限

蒞視之推事應於筆錄簽名蓋印

第三百零三條 豫審檢察官因被告人有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或向攝

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四條 豫審檢察官得請求公署報告必要事宜

第三百零五條 豫審檢察官認為豫審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處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為豫審處分未完備者得以必要事宜之調查命令豫審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

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條規定於地方檢察長所命令之豫審處分準用之

第四節 提起公訴

第三百零八條 檢察官終結偵查或豫審處分者因職權或命令應提起公訴而請求公判

第三百零九條 提起公訴應以書狀行之但遇有急速情形得以言詞行之

第三百十條 提起公訴應舉示被告人姓名犯罪事實及罪名並送交可為證據之文件及物

逆料起訴後有仍應檢證之處所或物及訊問之證人均逐一舉示

被告人證人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第三百十一條 提起公訴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案件請求合議庭審判者應記明起訴書內

被告人為前項請求得以書狀或言詞行之但以言詞者應記明筆錄內
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官應以本條請求或因職權以命令指定掌理該案件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

第二章 公判

第三百十二條 公判除定數推事終始出庭外檢察官及審判衙門書記亦應出庭
宣告裁判不以審理該案件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十三條 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身體但得置人看守

第三百十五條 審判長因命被告人出庭得為相當處分

出庭之被告人非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六條 被告案件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無辯護人不得開公判但宣告裁判不在此限

遇有前項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應有審判長因職權指定辯護人

第三百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以決定指定辯護人

第一 被告人未滿二十歲

第二 被告人係婦女

第三 被告人係聾啞

第四 被告人疑係精神障礙

第五 審判衙門認為被告案件應置辯護人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之辯護人應由審判長就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檢察官學習推事中選任之

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以法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第三百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不問開始辯論前後得就該廳庭員或獨任推事中指

定受命推事命調查特定證據或其他事宜

受命推事調查特定證據有為一切必要處分之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以審判衙門所直接調查者為限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左列文件得為證據

第一 起訴後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訊問證人之筆錄及補充筆錄之文件圖畫

第二 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

第三 外國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但以該文件經真正證明者為限

第四 鑑定書或鑑定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

第三百二十三條 起訴前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依法律特有審判檢察權限者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筆錄及對於被告人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訊問筆錄並補充之文件圖畫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為證據其依條約而為訴訟上共助之外國官吏或官廳所作者亦同

第一 以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為證據當事人聲明無異議者

第二 因處所或物之所在遼遠或已消滅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調查或難於調查者

第三 因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亡故或疾病或遼遠或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訊問或難於訊問者

第四 被告人證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較起訴前之陳述有重要變更認為無理由者

第五 被告人證人公判中拒絕陳述者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若該審判廳認為無庸再行調查雖無前條情形仍得以前條所揭起訴前之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為證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朗讀之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亦得告以該文件要旨以代朗讀

被告人不解其意義應說明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認定事實應依證據

證據之證明力任推事自由判斷

第三百二十七條 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應由審判長行之

陪席推事及檢察官得告於審判長親自訊問被告人或證人

被告人得就必要事宜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判日期及變更由審判長定之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由審判衙門以決定之但駁回請求之決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傳喚辯護人輔佐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地方審判廳以第一次公判日期為限應於五日前送達傳票於被告

被告人無異議者五日內亦得開始公判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長對被告人為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

要旨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前條檢察官之陳述為開始期

第三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為第三百三十一條陳述後審判長應就案件訊問被告人然後開始調查證據

證據物應示被告人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告人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請求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證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人若精神障礙應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停止公判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出庭應至其能出庭時為止停止公判

本條規定於許可代理人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停止公判應更新公判之程序
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亦得分別情形更新公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案件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於終局判決前隨時請求先行判決

第一 不屬該地方審判廳或所屬初級審判廳之管轄

第二 裁判確定

第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四 法律全免刑罰

第五 大赦

第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第七 被告人亡故

第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第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第十 未提起公訴及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

第十一 撤銷公訴

第十二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第十三 被告人不屬中國之審判權

第十四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之審判權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以請求先行判決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前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其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請求

第三百四十條 先行判決之請求經審判衙門以判決駁回者關於上訴以終局判決論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公判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隨時與以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判決

第三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逆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不能在被告人前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被告人退庭但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陳述已畢應命被告人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就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審判長應以決定裁判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調查證據已畢檢察官應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以行論告

被告人得為答辯

檢察官及被告人得更陳述意見但辯論最終應命被告人陳述

第三百四十五條 辯論已畢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再開辯論

第三百四十六條 辯論終結審判衙門應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第四 犯罪不能證明及被告人之行為不為罪者諭知無罪

第五 犯罪經證明者諭知科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案件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

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四十八條 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場者亦應諭知判決

第三百四十九條 被告人到場不肯陳述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得不待被告

人之辯論而行判決

第三百五十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

判決

第三百五十一條 諭知管轄錯誤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罰金之案件被告人如係

受羈押者以已諭知釋放論

諭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因羈押被告人維持舊發之押票或新發押票以該案件諭知送交檢察官

被告人依舊發或新發之押票受羈押者若有送交案件之日起三日內不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或不提起公訴檢察官應釋放被告人該管檢察官接受案件後三日內不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被告人不問諭知科刑與否其扣押保管之物未經諭知沒入者以已經諭知解除扣押保管論於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應扣押保管得行維持扣押保管之諭知

於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由檢察官解除其扣押保管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持有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物經扣押保管者若應付還所有人或管有人雖無請求應由審判衙門諭知付還暫準付還之物無別項諭知者以已經諭知付還論

利害關係人雖有本條規定仍得依民事訴訟之程序主張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諭知判決有辯論終結之日起應於七日內行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以職權諭知擔負訴訟費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告以得為上訴及上訴期間
若送達判決者應以前項事宜記明判決書中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得為上訴

檢察官因被告人利益亦得為上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

第三百五十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

撤回上訴權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行之

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第三百六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雖在上訴期間內其裁判即屬確定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天災或其他變故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向原審判衙門聲

請回復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自障礙消滅之日起於普通上訴期間內以

書狀行之

請求回復應聲敘事由

第三百六十六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於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

第三百六十七條 回復上訴權之聲請應由原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

之

檢察官聲請回復上訴權者以既經諮詢論

聲請回復上訴權若受駁回之決定得於決定三日內聲明抗告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第三百六十九條 在監被告人為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於上訴

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即生聲明上訴之效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命屬員代作

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第三百七十條 前條規定於在監被告人之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聲請回復上

訴權準用之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呈送上訴意見書及上訴答辯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聲明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審判衙門

應速知照相對人

於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相對人在公判庭者以已經知照論

第二章 控告

第三百七十二條

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為控告

第三百七十三條

聲明控告期間為七日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告

其不以部分為限者以對於全部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告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告論

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明控告應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第三百七十六條

喪失聲明控告權復聲明者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

以決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審判衙門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速送交

置該衙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控告審判衙門被告人

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監獄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控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

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三百七十九條 控告之相對人於尚未判決前得聲明從控告

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亦得聲明從控告

主控告喪失效力者從控告亦因之喪失效力其在控告期間內聲明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於

從控告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為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應令聲明被告人陳

述控告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控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中控告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前審訊問之證人毋庸再行訊問者得以訊問筆錄為證據

無庸再行檢證者得以檢證筆錄為證據

第三百八十三條 控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控告

第一 控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控告無理由

第三百八十四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控告為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控告之部分更為判決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為有管轄權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為不當而撤銷者如控告審判衙門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由該審判衙門行第一審審判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決中所揭事實得由控告審判衙門引用於

控告判決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以判決駁回

控告

檢察官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不待被告人辯論即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審判控告除本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三章 上告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不服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為上告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告應以判決違法為理由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以違法論

第一 推事檢察官或審判衙門書記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二 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四 審判衙門所為有管轄權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不當者但關於土地管轄

者不在此限

第五 審判衙門受理公訴或駁回公訴而不當者

第六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被告人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七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為審理者

第八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審判衙門於已受請求之事宜不行判決及未受請求

之事宜而行判決者

第九 違背公開審判規定者

第十 判決不附理由及所附理由有抵牾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雖訴訟程序違法而與判決無涉者不得據以為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九十二條 聲明上告期間為五日

第三百九十三條 聲明上告應於控告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自聲明上告之日起應於十日內提出上告意旨書上告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

被告人或輔佐人所提出上告意旨書應由辯護人或被告人輔佐人所委任之律師簽名蓋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控告審判衙門自接受上告意旨書之時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實施送達於相對人之程序

第三百九十五條 上告相對人自接受送達上告意旨書之日起得於五日內提出

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於控告審判衙門

第三百九十六條 上告意旨書及答辯書除送交上告審判衙門一通外並應按照相對人之人數提出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規定於答辯書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聲明上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由控告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駁回之

第一 喪失聲明上告權復聲明者

第二 於期間內未提出上告意旨書者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控告審判衙門應以文件速送交配置該衙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送交上告審判衙門

第三百九十九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上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控告審判衙門

第四百條 被告人輔佐人願為辯護者應令辯護人行之

第四百零一條 聲明上告人在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前得以擴充上告意旨書提

出於上告審判衙門

第四百零二條 上告相對人於前條期限前得行從上告其喪失聲明上告權後亦

同

主上告撤回或程序不合規定致被駁回者從上告亦喪失效力

第四百零三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告及答辯之意

旨及其他必要事宜

受命推事應就調查事宜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四條 上告審判衙門至遲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知照檢察官辯

護人傳票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送達之

第四百零五條 開庭日應由受命推事先報告調查事宜

檢察官為上告先者由檢察官辯明其意旨並陳述意見後由辯護人答辯被告人

或輔佐人為上告者先由辯護人辯明其意旨後由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四百零六條 法律上無庸置辯護人之案件若未置辯護人上告審判衙門即據

檢察官之陳述而為判決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調查所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除土地

管轄外審判衙門之管轄與受理公訴之當否上告審判衙門得因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調查前條第二項事宜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履員指定受命推事實施調查或囑托他審判衙門調查之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上告

第一 上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上告無理由

第四百一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為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更為判決

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調查事宜得因職權撤銷原判決

第四百一十一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事實不能據原判決而定或事實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調查不能明晰者不在此限

第一 判決不適用法律或適用錯誤者

第二 受理之案件應諭知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四百一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者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

衙門

第一 認為管轄錯誤之原判決不當者

第二 駁回公訴之原判決不當者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三條 認為有管轄權之原判決不當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四條 據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三條所揭以外之理由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或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編第二章規定除本章所規定外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四章 抗告

第四百十六條 不服審判衙門之決定得為抗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非當事人因訴訟案件而受決定者亦得為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左列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一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或訴訟程序之決定但駁回聲請拒却或羈押保釋扣押及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二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決定

第四百十八條 抗告除有特定期間外得隨時為之但撤銷原決定並無實益者不得為抗告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應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為之

第四百二十條 聲明抗告應於原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判衙門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決之

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為無理由者自接受聲明書之日起應於三日內將該聲明書及原審判衙門之意見書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明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決定但原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抗告審判衙門亦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明抗告案件原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應將該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抗告審判衙門認為必要得請求送交文件及證據物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抗告

第一 抗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抗告無理由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
遇有必要情形應由抗告審判衙門自為決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應送交抗告當事人並知照原審判衙門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以左列各款情形為限得於三日內
提起再抗告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但抗告於地方審判廳之案件以抗告於高等
審判廳為最終

第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聲請回復上訴權之決定

第二 對於請求再審之決定

第三 對於第四百八十條之決定

第四 對於判決疑義或執行刑罰上異議之決定

第五 對於非當事人所受之決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不服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之決定者得請求該推事所屬審判

衙門撤銷或變更其決定

受托推事如係初級審判廳推事應向該管轄地方審判廳為前項之請求

受命推事受托推事如係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由該廳合議庭以決定裁判第一項之請求

第四百二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服罰鍰之決定而為前條請求者其聲明期

間為三日

聲明請求期間內及請求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三十條 不服檢察官之羈押或扣押者得請求該檢察官所配置之審判衙

門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不服司法警察官之扣押者得請求該檢察官執行執務地之初級審判廳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請求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第四百二十八條或第四百三十條之請求者應於管轄審判

衙門提出請求書

第四百三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第三 認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為無益

若認請求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處分遇有必要情形應更為決定

第四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就抗告或請求更為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

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得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為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

衙門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再訴之請求及撤銷

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再訴之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如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付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為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

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第二章 再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第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

摘原判決不當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判決者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致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

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白犯罪事實者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據物提出於管轄

再審審判衙門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四十

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為有理由者應行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期間為三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
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為亡故受刑人之利益起見請求再審無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為前款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
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為上訴

第四百五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

刊登官報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不利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
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效力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為非常上告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為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 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即撤銷別為適當之判決

第二 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三 無理由者駁回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欸但書情形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告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相當之規定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六條所揭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應由總檢察廳廳丞實施偵查處分

高等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亦應實施前項偵查報告總檢察廳廳丞

第四百六十六條 偵查中總檢察廳廳丞得命高等以下檢察官實施特定之強制

處分並因職權或請求命高等或地方檢察長官發給此項命令

第四百六十七條 總檢察廳廳丞實施偵查處分逆料該案件屬大理院特別權限

並應提起公訴者應開始豫審

第四百六十八條 總檢察廳廳丞得按其情形命高等或地方檢察廳實施豫審處

分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審者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總檢察廳廳丞總檢

察廳廳丞認為調查尚未完備應命再行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六十九條 大理院接受總檢察廳廳丞提起之公訴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察

定行左列諭知

第一 被告案件應付該院公判者開始公判

第二 被告案件應付地方以下審判衙門公判者將該案件送交該管轄審判衙

門

第三 犯罪不能證明或被告案件不為罪者及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免訴

第四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駁回公訴

第四百七十條 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屬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權限者應由大理院判決

第四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規定外第二編之規定於豫審公訴及公判準用之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及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審判衙門所有管轄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諭知無罪之公訴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應因職權分別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

第四百七十四條 請求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就該案件提起公訴者其未起訴前之調查以公判中調查論

第四百七十五條 依第四百七十三條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更諭知受刑已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論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為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官所作裁判

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為判決之審

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

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督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

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

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

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付還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付還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付還之沒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付還之但請求自諭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付還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付還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付還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

他逮捕必要事宜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向票同

執行向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俱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托他處檢察官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

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

判衙門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為之

